

107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之到宅復健支持及社會適應訓練服務計畫

— 照顧知能課程簡章 —

壹、前言：

103年起本會在「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指導下推行本計畫，對於因受到環境、交通及照顧等因素而限制接受應有復健或諮詢服務的身心障礙家庭，可以更便利地使用復健資源；因此依據每個家庭的需求，本會專業團隊至家中提供實質的復健指導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參與有所改變甚至是進步；並讓照顧者學習照顧知能並有效運用在身心障礙者身上，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更充實家庭的社區支持系統，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參與社區生活的機會，並在社區生活下穩定發展，落實身心障礙者的自立支持及回歸社區的精神。

推行服務過程中，我們發現照顧者因長年照顧導致社會參與的機會逐漸降低，其中原因包含社會大眾與環境的不友善，長時間照顧的壓力導致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產生社會退縮，習得照顧知能及技巧的資訊有限，影響照顧品質。但在本方案服務介入後，我們看到身心障礙家庭開始有了變化，不僅僅是身心障礙者需求上的改變或進步，也對照顧者的心理及社會層面上產生轉變，包含照顧上的情緒支持及壓力紓解；甚至對於使用社會資源甚至是參與社會也開始有了動機。這一切都肯定了我們這些年努力推行本方案服務。

貳、緣起：

為了讓本方案服務家庭可以在服務結束後延續復健模式及資源轉銜，並且因為服務關係建立產生的信任及熟悉感，增強資源使用的信心及動機，從106年開始辦理照顧知能課程，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講師，提供正確適切的照顧資訊及實際照顧技巧方式，進一步讓照顧者分享照顧經驗，抒發照顧壓力，從中獲得支持及鼓勵，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提升。

服務過程中我們陸續跟桃園在地的資源單位建立服務關係，開始著手建構社區資源合作模式，對於每個身心障礙家庭的不同面向有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為了讓資源單位有機會了解本方案服務內容，提升相關專業知能，本會秉持資源共享的精神，邀請其他從事相關服務的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家庭共同參與。

參、目的：

- 一、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合適管道習得正確的照顧知能及技巧，增進照顧能力，提升照顧品質。
- 二、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可以分享照顧經驗及交流的管道，抒發照顧壓力，獲得情緒支持及肯定。
- 三、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參與社會的機會，提升資源使用的信心及動機。

肆、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伍、參與對象及名額：

一、參與對象：

- (一)今年接受本會到宅復健服務之服務對象及照顧者。
- (二)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或需長期照顧對象之家庭。
- (三)從事身心障礙或長期照顧之工作人員(社工、教保、護理、照顧服務員等)。
- (四)對課程主題有興趣參與之民眾。

二、招收名額：每場課程開放 15 名名額。

陸、課程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及大綱	授課講師
1	107/06/02(六) 09:00-12:00	心智障礙者的情緒 及行為輔導策略	<p><u>*說明：</u> 「他就故意的啊，講不聽，我也不知道怎麼教他…」、「突然生氣，還會打人、破壞家裡東西…」、「每次都跑出去，老是搞失蹤…」……</p> <p>心智障礙者情緒及行為往往是照顧者的壓力來源，在探討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之前，應該了解對心智障礙者特質及需求，以及情緒及行為的發生原因和情境等，進而使用適切的處遇。本課程期望引導照顧者了解行為特質與需求，學習介入及持續指導的方法，幫助照顧者減輕壓力及負荷。</p> <p><u>*課程大綱：</u> 1、心智障礙者的學習發展與行為特質。 2、心智障礙者的行為輔導策略。</p>	<p><u>邱紹春</u> 老師</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副教授)</p>
2	107/06/09(六) 09:00-12:00	心智障礙者的口語 及非口語溝通訓練	<p><u>*說明：</u> 心智障礙者常伴隨語言問題，根據研究，學齡階段的心智障礙者伴隨語言問題比率在 90%以上(林寶貴、黃玉枝、張正芬，1992)。</p>	<p><u>黃育麟</u> 語言治療師</p> <p>(長慎醫院復健科-語</p>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及大綱	授課講師
			<p>語言的障礙影響到與人溝通，需求及想法無法順利傳達，障礙者會發展其他行為模式表達，當照顧者無法理解意思時，便容易視為情緒行為問題。本課程期望引導照顧者了解心智障者的語言溝通特質，學習口語及非口語溝通訓練方式，幫助照顧者理解障礙者的表達，減輕照顧負荷，提升照護品質。</p> <p><u>*課程大綱：</u></p> <p>1、心智障礙者的語言溝通特質。 2、口語及非口語溝通訓練方式及技巧(含溝通輔具介紹)。</p>	言治療師)
3	107/06/23(六) 09:00-12:00	職能復健對精神障礙者之協助	<p><u>*說明：</u></p> <p>什麼是職能治療?所謂的「職能」定義為每天的生活活動，分為日常活動、工具性日常活動、教育、工作、遊玩、休閒及社會參與。 在精神障礙者的復健上，職能治療扮演重要角色，協助障礙者回歸社會的調適及訓練。 本課程期望引導照顧者了解職能復健提對精神障礙者提供的協助，在了解障礙特質後，學習適切的職能復健技巧，幫助障礙者回歸社會。</p> <p><u>*課程大綱：</u></p> <p>1、精神職能復健之介紹(角色、功能)。 2、常見精神疾病特質及職能治療介入方式及策略。</p>	<p><u>吳柏瑤</u> 職能治療師</p> <p>(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精神科-職能治療師)</p>
4	107/06/24(日) 09:00-12:00	居家無障礙改善及輔具應用	<p><u>*說明：</u></p> <p>民國 97 年我國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中包含了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的補助項目，希望藉著適當使用輔具，使失能者減緩身體退化，維持日常活動並經由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提供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的居家環境。</p>	<p><u>張詠家</u> 物理治療師</p> <p>(鴻海<富士康>科技集團樂養健事業群睿綸生技股份</p>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及大綱	授課講師
			<p>本課程將帶大家認識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內容以及常見輔具應用之介紹。</p> <p><u>*課程大綱：</u></p> <p>1、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介紹。</p> <p>2、克服環境障礙的輔具應用。</p>	<p>有限公司 照護管理部 -副理)</p>
5	107/06/30(六) 09:00-12:00	身心障礙家庭關係 維繫及經營	<p><u>*說明：</u></p> <p>「家庭」對個人發展有其深遠影響，當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時，除了照顧議題，經濟、教養、工作、社會互動、心理情緒等，皆會面臨到壓力，影響的不僅是家庭成員個人，連帶的是整個家庭的維繫及運作。</p> <p>本課程期望支持並陪伴身心障礙家庭，重新檢視家庭中的關係，平衡家庭運作，促進個人發展及成長。</p> <p><u>*課程大綱：</u></p> <p>1、家庭成員關係及角色(夫妻、親子、手足)。</p> <p>2、家庭溝通及教養態度。</p> <p>3、家庭壓力調適及支持。</p>	<p><u>詹淑芬</u> 臨床心理師</p> <p>(助人心理 治療所-所 長)</p>

柒、課程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課程費用：

- (一)為確保參與者出席，並保障其他參與者上課權益，報名課程須支付保證金，待課程全程參與完畢將全額退費。
- (二)每場課程保證金新台幣 300 元整。
- (三)繳款方式：轉帳/匯款
銀行代號：808(玉山銀行：楊梅分行)
存戶帳號：0369-940-003966
存戶戶名：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退款說明：
 - 1、報名繳款後如不克參加請於開課日十天前(含假日)提出申請，退還保證金八成；開課九天前(含假日)提出申請，不予退費。
 - 2、課程當天未出席者、缺課時數三分之一者(1小時)，不予退費。
 - 3、課程當天全程出席者，課程完畢現場退款。

二、報名方式：

- (一)請以傳真、E-MAIL、郵寄報名表報名，本會收到報名表將致電確認，確認後

請於 3 天內繳款。

- (二)繳款後請主動電聯本中心告知匯款帳號，完成報名。
- (三)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研習時數證明：

- (一)參與者如有研習時數證明需求可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課程缺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無法提供證明。

二、課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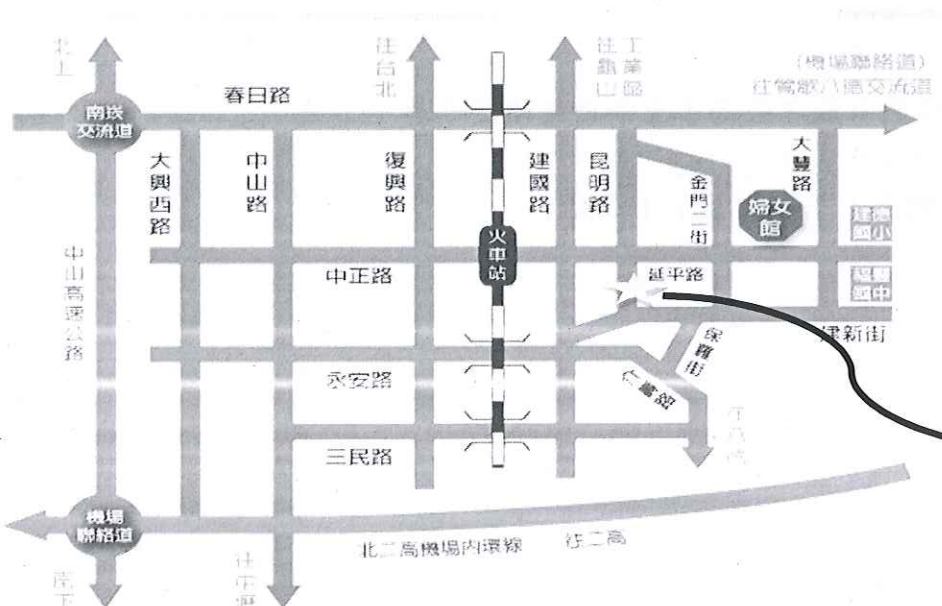
- (一)因中心環境及工作人員限制，無法提供托育服務。
- (二)課程過程請勿使用筆記型電腦及其他可能干擾課程進行之電子用品。
- (三)未經講師同意不得在課程中擅自拍照、錄影及錄音。
- (四)請遵守課程秩序，不得喧嘩或是影響其他參與者權益之行為，如經勸導仍不遵守者，將強制中止上課權益。
- (五)為響應環保，鼓勵自備水杯，並請協助維護環境整潔。
- (六)若遇異常事件，依本會教育訓練管理之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處理之。

三、停課/改期說明：課程當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經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課程將改期辦理。

四、課程訊息：課程訊息請至本會官網或社群網站(Facebook)查詢。

玖、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 一、課程地點：本會桃園中心 1 樓
- 二、課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172 號(鄰近桃園火車站後站、桃園客運總站、聖保祿醫院及桃園婦女館)



星號標誌為本中心
(此圖參考婦女館
位置圖)

三、交通方式：

(一) 火車：搭乘台鐵西部幹線至【桃園站】下車，往【延平路出口】，直走延平路，至昆明路口(日式威廉髮廊)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全程步行約10分鐘。

(二) 汽車：

1-高速公路(中山高)由林口交流道下來→忠義路→長壽路→成功路→春日路→桃鶯路→昆明路→本中心。

2-高速公路(中山高)由南崁交流道下來→春日路→桃鶯路→昆明路→本中心。

3-高速公路(中山高)由機場系統交流道下來→國道2號由大湳交流道下來→和強路→東勇街→建新街→昆明路→本中心。

4-高速公路(北二高)由鶯歌交流道下來：

(路線1)：國道2號由大湳交流道下來→和強路→東勇街→建新街→昆明路→本中心。

(路線2)：國道2號由大湳交流道下來→和平路→大仁路→桃鶯路→昆明路→本中心。

(三) 公車：

1- 搭乘桃園市免費公車【後站紅線/藍線】，於昆明路站下車。

2- 本中心臨近桃園客運總站，請查詢至桃園客運總站路線班次，至桃園總站下車沿延平路往婦女館方向，直走至昆明路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步行約5分鐘。

四、備註：因車位有限，建議至婦女館停車。

壹拾、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蘇宿慎 社工

二、聯絡電話：(03)471-8695

三、聯絡傳真：(03)471-8045

四、聯絡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215巷121號

五、E-MAIL：susan1201@merryhouse.org.tw

六、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

107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之到宅復健支持及社會適應訓練服務計畫

— 課程報名表 —

課程代號	①、107/06/02(六) 09:00-12:00 心智障礙者的情緒及行為輔導策略—邱紹春 老師				
	②、107/06/09(六) 09:00-12:00 心智障礙者的口語及非口語溝通訓練—黃育麟 語言治療師				
	③、107/06/23(六) 09:00-12:00 職能復健對精神障礙者之協助—吳柏瑢 職能治療師				
	④、107/06/24(日) 09:00-12:00 居家無障礙改善及輔具應用—張詠家 物理治療師				
	⑤、107/06/30(六) 09:00-12:00 身心障礙家庭關係維繫及經營—詹淑芬 臨床心理師				
姓名	性別	身份別	聯絡手機	參與課程代號	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備註：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謝謝！

Dear Sir,

Reference is made to your letter of the 10th inst.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mentioned matter. The same has been forwarded to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The result of their deliberations will be communicated to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faithfully,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